

证券代码：831248

证券简称：瑞德设计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者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

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者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
- (二)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者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对关联方或者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以上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